

008138

通江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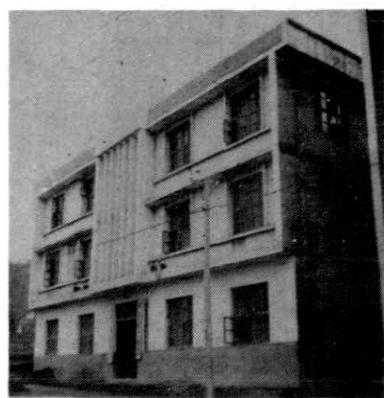
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 监修

涪陽鄉誌

通江县涪阳乡人民政府编

涪 阳 乡 志

通江县涪阳乡人民政府 编印



- ①涪阳区公所
- ②涪阳乡党委、乡政府
- ③银耳故乡(碑)
- ④佛儿崖(唐代摩崖造像)
- ⑤解放人民烈士纪念碑

1	2
3	5
4	



涪阳镇一角



涪阳乡政府全体干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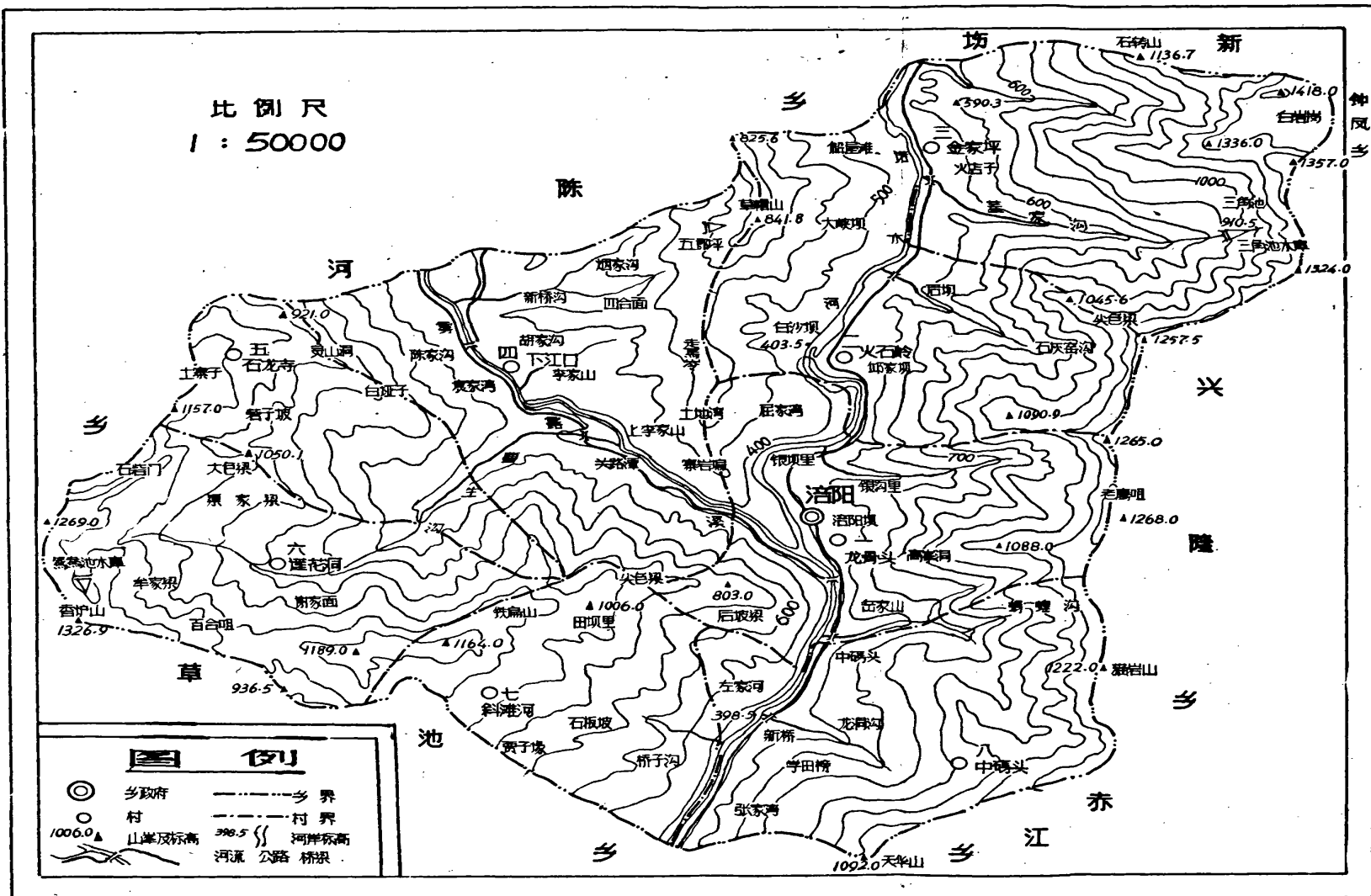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涪阳乡
第七届委员会成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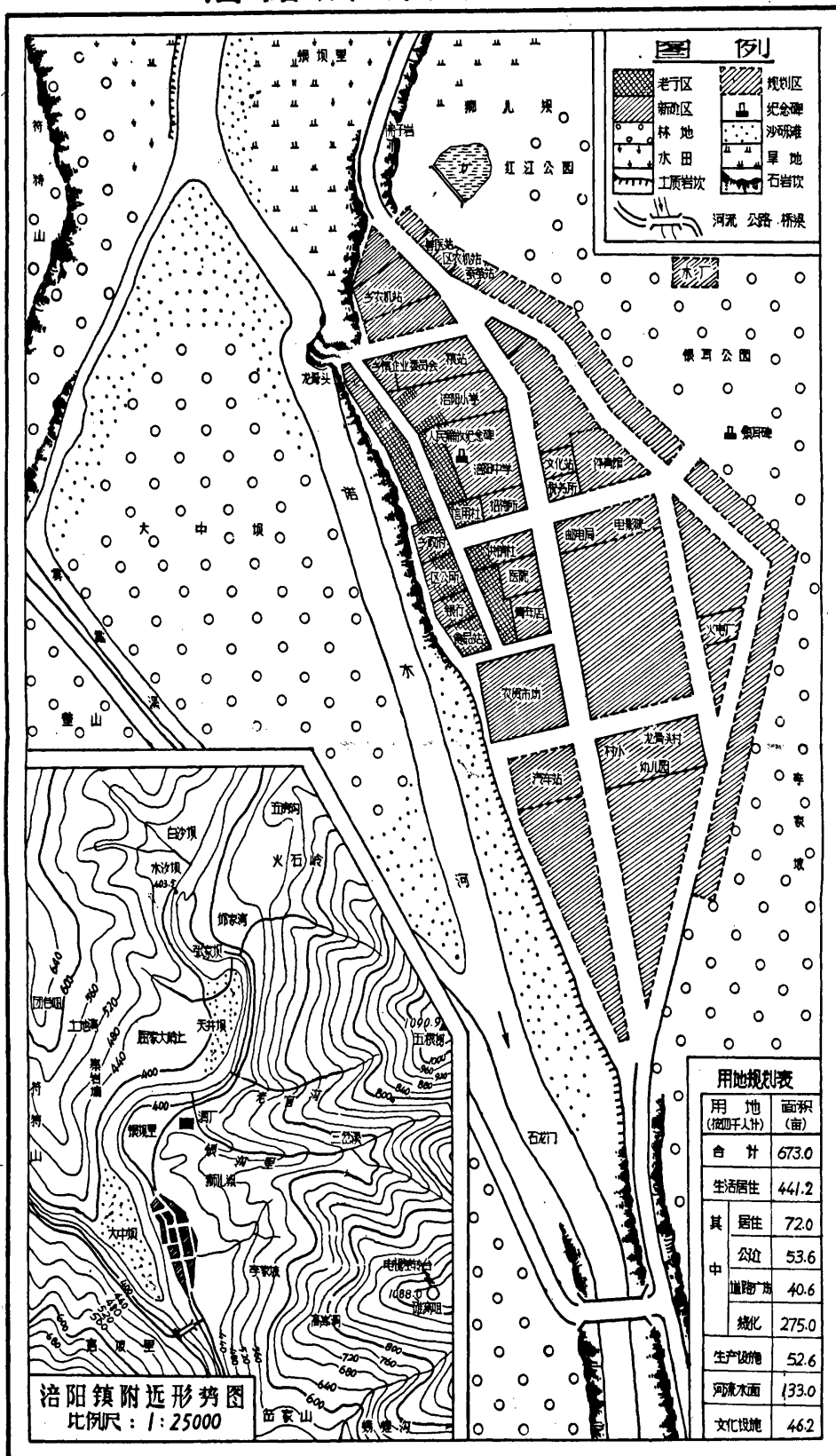
《涪阳乡志》
编纂领导小组成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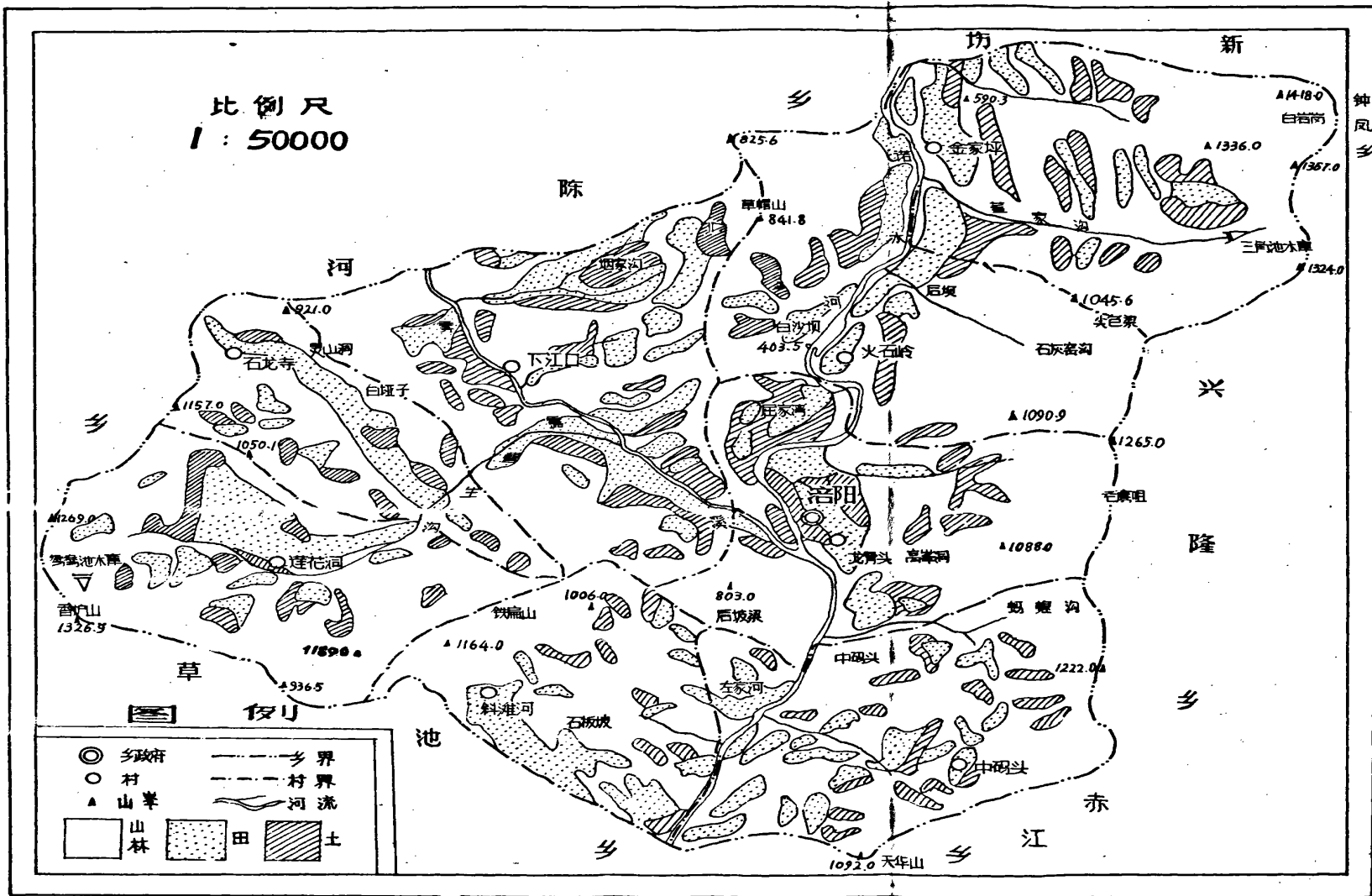
涪 阳 乡 地 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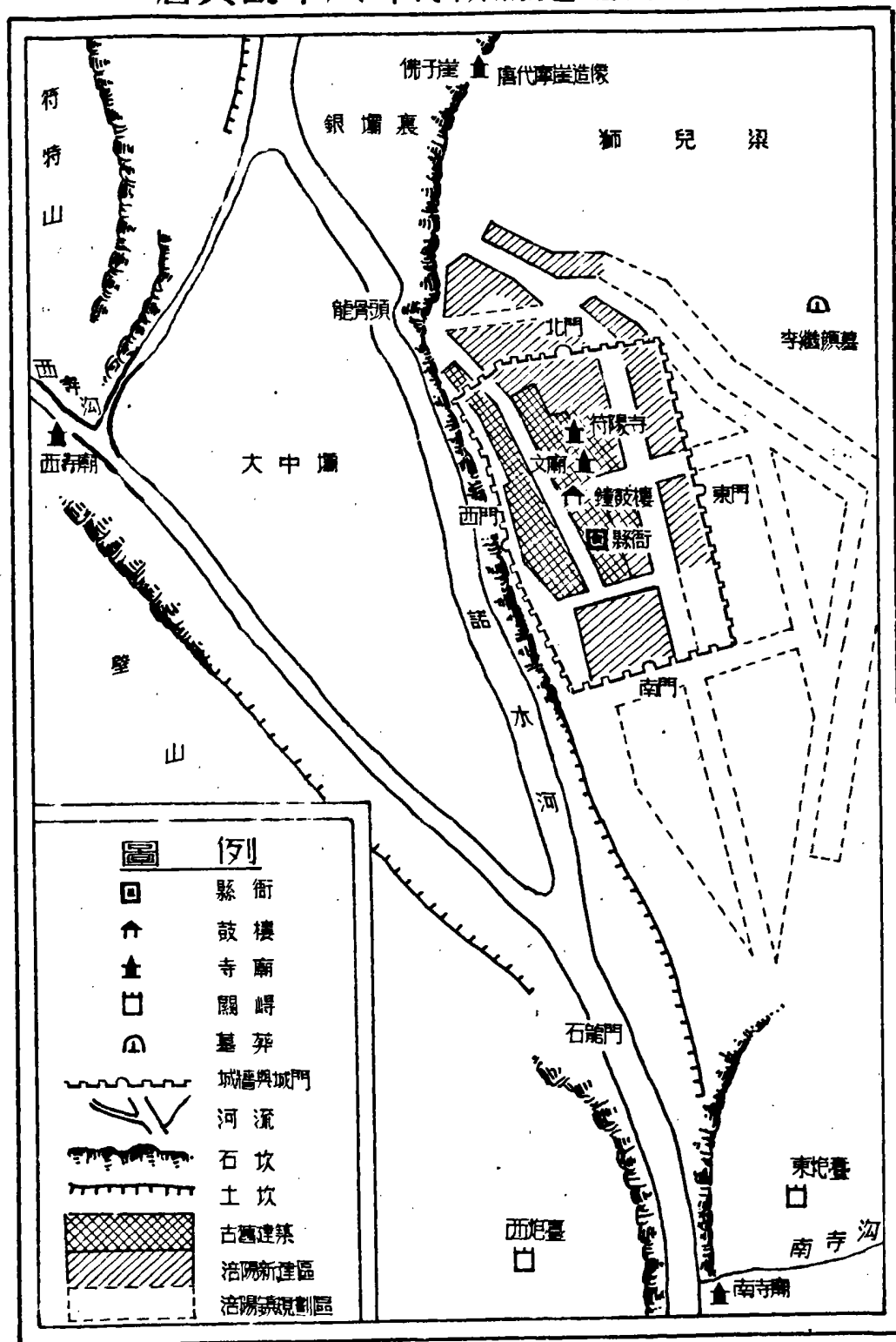
涪阳镇集镇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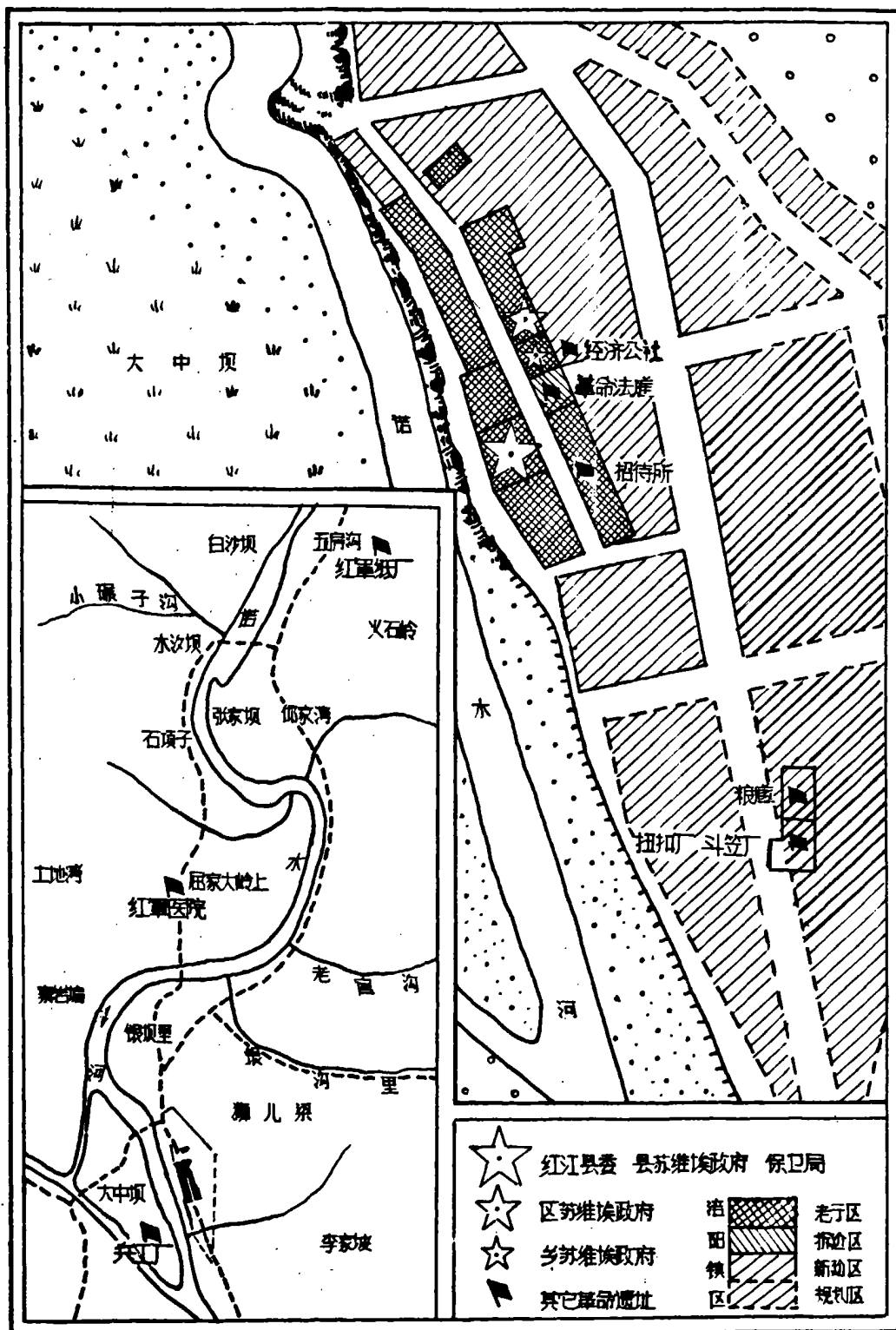
涪阳乡田土分布图



唐貞觀十八年符陽縣遺址分布圖



红江县革命遗址分布图



通江县部门、乡(镇)志验收凭证

编号013号

编写单位	涪阳乡人民政府	编写起止时间	
		起	止
		1984年11月 日	1986年7月 日
全书共 10 篇 44 章 121 节 19.23 万字 照片 35 张 地图 5 幅。表格 27 张			
验收单位	乡	区	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
人 员	邓 玉 兴 任 明 乾	王 兴 奎 邓 国 平	张 忠 孝
意 见	经 审 定 同 意 上 报 1987年3月28日	同 意 上 报 1987年3月28日	同 意 铅 印 1988年7月5日
验收时间 年 月 日			

制表：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编篡领导小组及编篡人员名单

组 长 任明乾

副 组 长 赵仕才 杨 林 何继成 贾能强

组 员 王荣奎 张仕荣 李天太 徐金莲 余完生 屈天理

主 编 杨 林

编 辑 屈天理

审 稿 邓玉兴 任明乾 赵仕才 王荣奎 徐金莲 张仕荣

王清华 赵明智 郭安林

技术编辑 郭贤登

封面设计 郭贤登

摄 影 小 刘

制 图 通江土肥站

校 对 杨 林 屈天理

序

涪阳位于通江城西北，诺水中游，治地在通（江）平（溪）公路28公里处。境内山川秀丽，景色宜人，诺水纵贯全境，地势从沿河两岸成阶状起伏，形成许多坪、坝、塬、垆。全乡自然资源丰富，以银耳驰名中外，客商往来，繁华若市，早有“小上海”的雅称。涪阳历史悠久，北魏正始中建县，唐代天宝置郡，北宋绍兴设符阳军；川陕苏区置县红江。物华天宝，地灵人杰，古有唐刺史李继颜之墓，清太守屈升瀛之室，同堂父子两名医，一家兄弟两举人；近代有民国九年四百农民参加的红灯教抗阻军饷；有震撼通江县衙的抗捐斗争，1933年三百多青少年踊跃参加中国工农红军；特别在1949年后献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志士仁人比比皆是，有荣获《中国少年报》一等奖的小学生，有成果列入国际行列的研究生，有银耳真菌的研创者，有自学成才的国家二级黄改输精员。

“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”。过去修志，借以治天下，当今修志，服务于“四化”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政治安定，经济繁荣，人心欢畅，躬逢此盛，编写《涪阳乡志》成了历史的使命，人民的心声。因此，我们从1984年11月着手，经过组织力量，搜集资料，整理编写，征求意见，修改补充，于1986年7月脱稿。

涪阳乡志记载了近现代大量史实，其中侧重1950年至1985年所发生的重大变化。全书共十篇，四十四章，一百二十节，由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、考诸体组成。

涪阳乡志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编写。但因时间短，资料匮乏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，祈蒙读者补缺、纠错、续无。

中共涪阳乡委员会书记 邓玉兴

涪阳乡人民政府乡长 任明乾

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

再 序

《涪阳乡志》于1986年秋初稿脱手，几经修改，1988年秋完稿。

《涪阳乡志》完稿后，涪阳乡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于1988年11月25日以川民政厅（1988）177号文批准，从1989年1月起以乡改镇，特在此补记一言，望后来者补遗创新。

《涪阳乡志》的出版，记一乡历史之悠久，特产之丰富，促改革而兴大业，激壮志而起宏图，必将使涪阳在卫山南麓，在诺水河畔展现新姿，增添异彩！

邓玉兴

任明乾

1989年2月6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本着实事求是精神进行编写。

二、本志上限断自1912年，下限到1985年底止。历史沿革突破上限，集镇建设到搁笔时为止。

三、资料来源，除查阅县志、区、乡机关档案外，主要靠采访口碑，整理编纂而成。共收资料三千五百多件。全书分大事记、地理、银耳、农业、工交财贸、政治、社会、文卫、人物、杂记诸篇。按篇、章、节、目四级次排列；篇、章按内容作横向安排，部分章节按时间作纵向排列。

四、遵循“生不立传”的惯例，对在世有功者列表于人物篇，或以事系人，记于有关篇章之中。对同一事件的人物需要交错互见时，采取各有侧重，避免重复。

五、对历史纪年，用当时通用记法，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；地名一律用1982年地名普查名为准，在括号内加注原名。

六、数字，除无实际数量意义的数字用汉字外，其余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；文字按国务院文改委员会公布的简化字为准；标点符号按《新华字典》附录为准使用。

七、属朝代的称谓，一律沿用通称，如清代、民国等；人物称谓，一律称其姓名、职称，不加褒贬之词，以保持历史原貌。

八、全志以文字记叙为主，图表为辅，图列卷首，照片、表格穿列于有关正文之后。

九、写乡、村、组的名称：1950年元月至1958年10月为乡人民政府、人民委员会，村政府，居民小组；1958年10月起为公社委员会、公社管理委员会、公社革命委员会，大队管理区、大队管理委员会、大队革命委员会，作业组、生产队委会、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；1984年2月以后为乡人民政府，村委会，村民小组。

十、凡正文章节无法归属的内容，皆列入杂记篇。